



钟祥检察志

ZHONG XIANG JIAN CHA ZHI

(1978—2007)



钟祥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钟祥检察志

(1978—2007)

钟祥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廖运孚

钟 祥 检 察 志

钟祥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钟祥市冷水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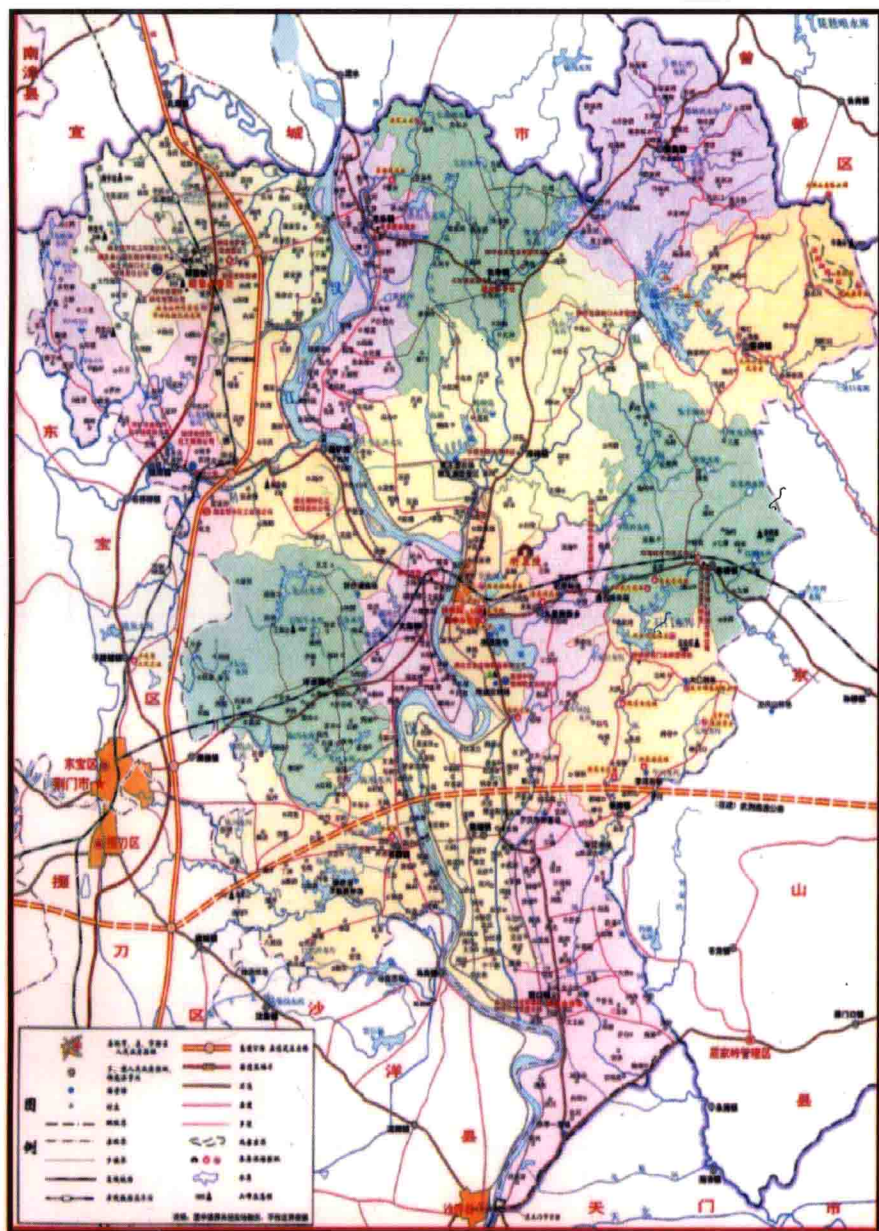
890 × 1240 毫米 1/32 20.3 印张 45.6 万字

2010 年 5 月印刷 印数 500 册

湖北省内部图书准印证鄂钟内图字[2010]第 2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钟祥市人民检察院分布图



目 录

概 述	1
大 事 记	9
第一章 机 构 沿 革	31
第一节 领导机构	31
第二节 内设机构	34
第三节 派出机构	40
第二章 党 群 组 织	41
第一节 共产党组织	41
第二节 群团组织	50
第三章 侦 查 监 督	53
第一节 侦查监督职能	53
第二节 审查批捕	72
第三节 立案监督	94
第四章 公 诉	119
第一节 公诉职能	119
第二节 工作程序	120
第三节 公诉工作	134
第四节 审判监督	171
第五章 反贪污贿赂	183
第一节 反贪污贿赂职能	183
第二节 工作程序	184

概 述

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这一规定,揭开了当代中国检察制度崭新的一页,标志着中国政治生活和司法制度重新走上了民主与法制的轨道。在钟祥县委的关怀下,钟祥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钟祥县院)于1978年11月恢复重建。30年来,钟祥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钟祥市院)坚持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即“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把“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检察工作的根本任务,立检为公,执法为民,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好评。回首30年的战斗历程,钟祥市人民检察院在业务、队伍、基础设施三大建设上均取得了骄人的成绩。

一、强化法律监督,全面履行检察职责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努力维护社会稳定。钟祥市院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正确处理打击与保护关系,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1978年至2007年底,共受理批捕案件8556件11070人,经审查,批准逮捕8232件10896人(含追捕226人),不批准逮捕288件345人,建议撤

案 36 件 55 人;受理各类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8110 件 11607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7189 件 10437 人(含追诉 144 人),移送上级检察机关 512 件 824 人,免诉 315 件 315 人,不起诉 57 件 69 人,公安机关撤案 37 件 70 人。突出打击重点,坚持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紧密配合,重点对杀人、故意伤害、爆炸、涉枪、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带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地方恶势力犯罪和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两抢一盗”等高发性侵财犯罪进行了打击,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促进了本地治安状况的好转。严格把关,确保案件质量,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按实体法和程序法办事,做到了定性准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对不捕、不诉、撤案、改变案由、追捕、追诉、减少犯罪事实的案件,坚持由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避免了个人独断,有效地防止了徇私枉法现象的发生。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坚持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安全的刑事犯罪,依法快捕快诉;对未成年人犯罪、偶犯和轻微犯罪案件,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六字方针;对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减少了社会对立面。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的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突出治安问题,社会丑恶现象的集中整治,努力减少了社会不和谐、不稳定因素。

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1978 年至 2007 年底,共受理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1235 件,立案 1054 件 1157 人;受理渎职侵权案件 533 件,立案 185 件 206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5610 余万元。严肃查办大要案,坚持领导挂帅,集中精兵强将,突出查办了一批危害大、影响大的职务犯罪大案。30 年来,共查办经济犯罪大案 396 件 445

人,特大案件 112 件 120 人,其中副科级以上干部 96 人(含处级干部 21 人)。深挖窝案串案,采取“系统抓、抓系统”的工作方法,深入重点系统、行业、领域,查办窝案串案。1992 年,抓住部分企业亏损严重的情况,办理“穷庙富方丈”案件 16 件 16 人。1993 年至 1994 年,在粮食系统、棉花系统办理“米老鼠”、“棉铃虫”案件 52 件 57 人,1996 年,在金融行业办案 18 件 18 人。1997 年,在建筑领域查办贿赂案件 26 件 26 人。2006 年,从王集矿业公司挖窝串案 9 件 9 人。2007 年,从林业部门查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6 件 7 人。认真开展查办职务犯罪专项行动。1989 年,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高”)通告精神,当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共有 26 名贪污贿赂犯罪分子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主动退赃 18.6 万元。1990 年至 1991 年,派出 20 余名干警,配合县委进行农村基本路线教育,开展财务清理,办理贪污贿赂案件 42 件 42 人。1999 年 8 月 13 日至 11 月中旬,根据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湖北省院)部署,集中开展了“百日办案战役”行动,先后办案 19 件 21 人。2001 年 7 月至 9 月,根据湖北省院部署,集中开展了查办职务犯罪的“利剑行动”,查办案件 17 件 17 人。2006 年,根据上级检察机关关于“依法查办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犯罪专项行动”的部署,查办商业贿赂案件 3 件 3 人。2007 年,开展了“查办新农村建设领域的贪污贿赂案件”和“突出查办城镇建设领域的案件”9 件 10 人,小城镇建设领域的案件 10 件 13 人。同时认真抓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着眼于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结合办案,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地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加强诉讼监督,确保司法公正。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

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督促侦查立案;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坚决追捕、追诉;依法监督纠正不依法移送刑事案件、以罚代刑等问题,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共办理刑事立案监督案件 96 件 96 人,依法追捕漏犯 226 人,追诉 108 人,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900 余人次。2006 年,又推出新举措,对捕后适用变更强制措施的条件,审批程序作出了新规定,强化了责任追究办法。这一做法,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坚持判前监督与判后监督相结合,一方面坚持了分管刑检工作的检察长列席讨论重大、疑难刑事案件判决的审判委员会会议,对审判委员会做出的错误裁决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另一方面,坚持对有罪判无罪、无罪判有罪、定罪不当、量刑畸轻畸重的刑事案件进行抗诉,共办理刑事抗诉案件 17 件,均被上级检察机关支持抗诉,法院改判 15 件。加强刑罚执行监督,坚持开展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专项监督工作;切实解决监外罪犯脱管、漏管问题;认真抓好对职务犯罪案件服刑人员执行刑罚情况的监督。1980 年至 2007 年底,共办理又犯罪案件 92 件 97 人,纠正各种违法 300 余次。2006 年,为了加强对监外执行的 269 名罪犯的控管,专门制作了“钟祥市监外罪犯刑罚执行信息库”,并及时将监外罪犯的有关情况在《钟祥公安网》上公布,使监外罪犯得到有效管理。执行监督的这一亮点工作经验,先后被《检察日报》、《正义网》刊登推广。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着眼于维护司法的公正和权威,及时受理和审查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申诉,并提出民事、行政抗诉。1991 年至 2007 年底,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341 件,立案 162 件,其中,提请抗诉 92 件,建议提请抗诉 20 件。做好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坚持检察长接待

日制度,推行首办责任制、署名举报回复制,实行了领导包案责任制,依法妥善处理涉检上访。1979年至2007年底,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3034件次(含办公室、法纪科代管),受理刑事申诉案件286件,立案复查44件。做到了件件来信有回复,人人来访有接待。1998年以来,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高检院)统一部署,坚持每年扎扎实实开展“举报宣传周”活动,收到了较好效果。充分发挥检察技术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中的作用,1986年至2007年底,共办理各类法医检验鉴定、文证审查、司法会计鉴定、现场勘查等检察技术案件3687件。

二、注重素质教育,争创一流检察队伍

30年来,钟祥市院始终坚持从严治检方针,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领导班子建设、作风纪律建设、素质能力建设、队伍管理机制建设和检察文化建设,建设了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高素质检察队伍。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单位,经过努力,先后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记为“集体一等功”,授予“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示范院”、“全国纪检监察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等荣誉称号。被湖北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全省十佳政法单位”、“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文明行业活动示范点”。连续5年被省检察院表彰为“全省最佳检察院”和“人民满意检察院”。2003年6月、2005年6月、2007年6月连续三届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最佳文明单位”称号。同时也涌现出一大批先进个人,其中,荣获“中国优秀检察官”2人,湖北省“十大杰出检察长”1人,湖北省“优秀青年卫士”3人,省级“劳动模范”2人,省级“优秀公诉人”4人,省级“办案能手”2人,省级“优秀侦查员”2人,省级“先进检察官”11人。

抓思想教育,保证检察队伍的政治方向。坚持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检察队伍,重点加强对检察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根据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统一安排部署,先后开展了一系列的思想教育活动。1985年,在全院党员中开展了“整党运动”;2000年,深入开展了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以下简称“三讲”)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活动;2001年,深入开展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活动;2003年,开展了“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教育活动;2004年,开展了“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大讨论活动;2005年,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和“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2006年,开展了“社会主义法制理论”教育活动;2007年,开展了“作风建设年”以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等一系列活动,增强了干警的政治观念、党员意识、纪律意识、法治意识,提高了检察队伍的综合素质。

抓人才培养,提高检察队伍的业务素质。30年来,钟祥市院紧紧围绕检察业务工作,抓好检察队伍的人才培养,不断提高检察队伍的业务素质。抓学历教育,培养“高层次”人才,20世纪80年代初,全院十几名检察人员仅有一名大专以上学历干部,其余均为初中、高中学历;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院努力营造“全员学习”、“自觉学习”、“终身学习”和“人人成才”的学习氛围,养成学习工作化、工作学习化的良好风尚,检察队伍学历层次明显提高。截止2007年,大专和本科学历占全院在岗人数99%。抓岗位练兵,培养“专业型”人才,20世纪90年代以来,结合检察工作特点和基层检察队伍的实际,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练、赛、评活动,着力培养岗位能手。抓技能培训,培养“复合型”人才,2000年来,为适应新形势下的办案工作,先后开

办了计算机培训班、侦查技能培训班等,培养高科技、多面手的复合人才。抓专业理论学习,培养“职业化”、“专家型”人才,采取请法学专家教授来院授课,送业务骨干到上级院和有关大学学习,鼓励自学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等形式提高干警的法律知识和理论水平。先后有 11 名干部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获得了国家颁发的法律执业资格证书。

抓“创、争、当”,激发检察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0 世纪 90 年代检察机关开展“创、争、当”活动以来,钟祥市院队伍建设呈现出“创一流业绩、争先进科室、当优秀个人”的良好局面。把“创、争、当”与检察工作结合起来,围绕上级检察机关和市委的工作重点,制定各科室的岗位目标责任制度,并严格落实目标责任考核,使全院各项工作始终走在全省基层院前列。把“创、争、当”与文明创建工作结合起来,坚持把文明创建工作纳入检察工作的大局去谋划,纳入工作业绩范畴去考核,收到了较好效果。把“创、争、当”与培养先进个人结合起来,始终注重先进典型和优秀个人在检察队伍中的积极带动作用,以此激发检察队伍的活力,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快速发展。

三、狠抓基础建设,保障检察根基稳固

经费保障,交通工具逐年好转。自 1978 年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到 2000 年,经费保障一直入不付出,捉襟见肘,很多年份都存在保工资、保运转、唯钱办案、办案为钱的现象。2000 年后,随着政法专项经费转移支付的落实,经费保障逐步得到改善,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发放。办案交通工具从恢复重建之初的 1 辆北京吉普到先后投资 300 余万元更换办案车辆 22 台。

办公、办案和生活环境不断改善。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之初是借用公安局 4 间平房办公。之后,盖起了两排 14 间平房作为

办公地点,直到1984年才建起了5层办公楼,近百名干警挤在不足千平方米的办公楼办公。1996年以来,检察院筹资千万余元建起了12层的办公大楼、干警培训基地和规范化办案区,办公、办案用房已达到了6600余平方米。同时,还建起了138套的干警宿舍楼,办公环境和居住环境都有了长足发展。

科技强检水平不断提升。2000年,钟祥市院各部门开始实行无纸化办公。2002年完成了内部局域网建设。2005年后,进一步加大了科技强检的投入,先后投资300余万元购置了网络服务器、交换机、计算机等信息化设备,建起了视频会议室、检委会会议室、审讯监控室。通过网络实现了资源共享和信息快递;利用视频网络参加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省、市检察工作会议和教育培训;通过审讯监控系统对自侦案件审讯过程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固定视听证据;利用举报自动受理系统获取案件线索,利用微机系统提高了驻看守所检察监督工作质量。

30年的前进道路,有坎坷和艰辛,更有收获和喜悦。展望未来,任重道远,全院干警将认真履行检察职责,为构建和谐钟祥更加努力奋斗。

大事记

1978 年

11 月 14 日,县委同意,钟祥县人民检察院在郢中镇县门坡恢复重建。罗守鑫任代理检察长,李家洲任副检察长。

11 月 15 日,县革命委员会正式对外行文,重新启用 1956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发的铜质国徽“钟祥县人民检察院”印章。重建后的检察院临时设在钟祥县公安局大院内办公。

12 月,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会议选举罗守鑫为重建后的钟祥县人民检察院第一任检察长。

1979 年

3 月 2 日,县委同意,检察院内部机构设立秘书股、批捕起诉股、法纪股。

3 月 28 日,县委“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工作领导小组”通知:同意县检察院党支部对该院原检察员、副股长李景波右派问题的复查意见。根据中发[1978]55 号文件精神,李景波不应划为极右分子,予以改正。撤销原给予“撤销职务、开除党籍、降薪二级、留用查看、送农村劳动生产”的处分,恢复党籍。

12月,县委决定,检察长罗守鑫调县计划委员会任副主任。磷矿公社党委书记乔发广调检察院工作。

1980年

1月26日,县委同意,建立“中共钟祥县人民检察院委员会”,乔发广任党委书记,李家洲、李应魁任党委委员,下设3个党支部。

3月,县委、县政府批准,检察院征用城关公社国光大队土地14亩,于3月中旬破土动工,新建钟祥县人民检察院。12月底,检察院搬迁至新居办公、住宿。门牌号码为郢中镇阳春台48号(今承天中路2号)。

11月10日,钟祥县院正式启用最高人民检察院重新颁发的铜质国徽“钟祥县人民检察院”新印章,旧印章同时作废。

1981年

1月,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乔发广为钟祥县院检察长。

7月,丰乐公社丰群大队发生该大队陈维大与女青年吕金菊因恋爱关系破裂,陈行凶杀死吕金菊母亲吕秀英、亲属吕传龙、范德贵,杀伤其他4人的特大恶性案件,检察院派员参与现场勘验,搜集证据,并在受案当天,对陈维大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体现了从重从快的精神。

12月11日,检察长乔发广参加省院召开的全省市、县检察

长会议。乔发广作了题为“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的综合治理经验介绍,大会转发了这一经验。

12月,省检察院行文通知,经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批准任命乔发广、李家洲、李应魁、肖家生、曾宪耀为钟祥县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1982 年

7月21日,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荆州分院(以下简称荆州分院)召开全区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会上印发了钟祥县院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材料。

10月4日,湖北省院行文通知,经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批准任命夏道政为钟祥县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本年,钟祥县院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和《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简称“两个决定”),树立从宽从严样板。全县有57人在法律的震慑和政策的感召下,主动投案自首。

1983 年

8月19日,零时,在全县范围内开始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以下简称“严打”)统一行动中,钟祥县院抽调35名干警参加第一战役的“拉网”行动,一夜之间抓获犯罪分子398名。

8月~12月,检察院批准逮捕人犯1078人,审查起诉1341

人。为从重从快打击犯罪和消化处理,打破正常办案程序,采取小三长(公安股长、检察院科长、法院庭长)提出意见,向大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和政法委员会集中汇报定罪量刑,从侦查、预审到起诉、判决一次完成。

1984 年

1月,县政府批准,检察院破土动工兴建一栋办公住宿综合大楼,建筑面积为2439平方米。大楼有办公室28间,大会议室1间,宿舍16套(两室一厅)。该楼于1986年5月竣工,当年10月1日搬进办公、居住。

6月11日,钟祥县院全体干警首次穿着全国统一的83式检察制服,并合影留念。当天中午,县广播站播发了检察院干警统一着装的消息。

8月,为提高检察干部的文化水平,8名干警经考试合格,被录取到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大、中班脱产学习两年。

10月,检察长乔发广调任县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公安局预审股长吴心宽调检察院任党委书记,主持工作。

11月19日,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心宽为钟祥县院检察长。

1985 年

4月18日,县人大常委会行文通知,经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会议1984年11月19日选举,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